

# 新竹縣政府吉祥物運用須知

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訂定

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修正第 7 條規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運用吉祥物辦理縣政及城市行銷，提升宣傳效益，為達到對外形象之一致性，明定新竹縣吉祥物（以下簡稱本縣吉祥物）申請運用程序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縣吉祥物運用，指實體使用、專用圖檔、商業或非商業之實體使用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。
- 三、本須知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實體使用：指使用本縣吉祥物之實體偶裝。
  - （二）專用圖檔：指由本府製作關於本縣吉祥物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立體形狀、影像及聲音等，或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企劃科所製作之專用圖檔。
  - （三）衍生性授權產品：指以本縣吉祥物名稱及其圖樣為素材，為開發、產製，並經本府審核通過，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。
  - （四）商業使用：指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，利用本縣吉祥物實體偶裝、專用圖檔之行為。
  - （五）非商業使用：指本府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縣吉祥物實體偶裝、專用圖、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觀光推廣等利用行為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。
  - （二）經政府機關（構）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（含法人）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  - （一）本縣吉祥物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一或附件二）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請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三或附件四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出具公文。
  - （三）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無須提供。

(四)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同意：

(一)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。

(二)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。

(三)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實體使用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，其餘申請案件應於活動時間開始之日前一個月提出。

(二)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，其餘申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三個月提出。

七、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：

(一)實體使用：

1. 申請人支付工作團隊相關費用（包含申請人自行聘請之操偶師、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）。
2. 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，由本府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，並由申請人負擔費用。
3. 本府核准後，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，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（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無須簽訂)相關事宜。於實體使用完畢後，有前目情形者，本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退還，不足時，得追償之；若無爭議事項或待解決事項，本府無息退還保證金。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，得免收保證金。

(二)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：

1. 本府核准後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(如附件五)，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(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無須簽訂)相關事宜。但非商業使用者及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，得免繳納授權金。
2. 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，應提供成品予本府運用。

(三)本縣吉祥物著作權及商標權均屬本府所有，申請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任意裝飾或改變吉祥物原貌。

- 八、 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經同意運用者，其運用範圍、期間、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。前項契約應納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：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。
  - (二) 實際運用情形與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不符。
  - (三) 未經本府同意逕變更設計或提供第三方運用。
  - (四) 不符合公益性或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情事。